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京知局〔2024〕3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和本市实施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部署要求，市知识产权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2024年3月11日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文号
1	关于修订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20〕172号
2	关于印发《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18〕42号
3	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推动首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15〕225号
4	关于印发《加快发展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15〕21号
5	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办法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14〕157号
6	关于加强北京市旅游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	京知局〔2011〕331号
7	关于加强北京市农林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	京知局〔2011〕156号
8	关于印发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指导规程》的通知	京知局〔2011〕139号